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21年12月14日、2021年12月30日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新路桥集团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引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信达”）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。中国信达分别与公司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新投资”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兵团交建”）签署增资协议，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45,000万元和4,900万元，合计增资扩股不超过49,900万元，投资期限为三年，增资后中国信达持有北新投资19.26%的股权，持有兵团交建15.12%的股权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85）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按照原增资协议约定“到期后可协商一致继续持有”，中国信达继续持有北新投资、兵团交建部分股权，债转股投资期限延长两年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87）。

近日，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，按照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，由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融集团”）以合计49,900万元的对价受让中国信达持有的北新投资、兵团交建全部股权。

二、事项的进展情况

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，建融集团向中国信达支付49,900万元并受让中国



信达持有的北新投资、兵团交建的全部股权。本次受让完成后，建融集团将持有北新投资 19.26%的股权，持有兵团交建 15.12%的股权。

鉴于北新投资公司章程约定，中国信达有权向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，且其他公司不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因此，北新路桥集团亦不享有北新投资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基于对公司债务结构和融资成本等情况的综合考虑，在保持对兵团交建持股比例和实际控制权不变的情况下，公司放弃兵团交建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三、建融集团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2年12月13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057719323D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八家户街道河滩北路1067号

法定代表人：范文胜

注册资本：200,000万元人民币

主要股东及实控人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%

经营范围：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、管理；土地开发经营；投资、企业重组兼并、财务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建融集团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不改变公司目前持有北新投资和兵团交建的股权比例，不影响公司对前述公司的实际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4日